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

#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2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专项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2813号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811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环能科技编制了后附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环能科技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环能科技2015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环能科技实施了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2015年度环能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环能科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436,516.22	6,116,009.44	10,540,009.36	1,012,516.30	货款	经营性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1,839,711.15	8,622,027.74	43,857,436.05	6,604,302.84	货款	经营性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901,933.35	4,983,333.34	3,020,000.00	13,865,266.69	货款	经营性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5,074.41	1,214,960.36	1,146,634.34	233,400.43	货款	经营性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89,873.67	28,500,350.68	33,135,082.53	255,141.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0,551.12	9,863,152.07	807,943.14	11,665,760.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557,458.55	11,9247,322.65	33,104,442.10	152,700,339.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500.00	-	50,500.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小计	-	-	-	133,451,618.47	178,547,156.28	125,662,047.52	186,336,727.23	-	-
总计	-	-	-	133,451,618.47	178,547,156.28	125,662,047.52	186,336,727.23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